

充值500万元玩抽奖游戏血本无归

宿迁男子质疑游戏宣传“爆率高、能必赚”涉嫌违规

紫牛头条
在这里遇见不同

最佳深度媒体 | 未经授权,不得转载摘编



近日,江苏宿迁一男子张先生向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求助,称其在一平台刷短视频时,点击弹窗进入游戏链接,充值玩抽奖游戏,2024年8月至2025年6月11个月内充值500万元,“短视频平台宣称的所谓‘高爆率、必赚’,但抽奖游戏实际回本极少,涉嫌虚假宣传。”张先生告诉记者,如今他债务缠身,妻离子散。

记者调查发现,张先生单日充值金额高达18万元,但游戏中并未对其进行限额提醒,而有其他玩家单日充值3000元即弹出提醒窗。在该游戏的直播间里,会有“公会”推荐玩家加入某主播房间,并由“中间商”用现金兑回玩家抽中的虚拟奖品,形成了一个充值、抽奖、套现的利益闭环。律师告诉记者,平台或涉嫌虚假宣传,且其兑现利益的操作手法,明显在规避现行法律法规。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梅建明



直播间和游戏内出现的“必赚”宣传元素

刷短视频跳出游戏链接,男子上瘾后倾家荡产

32岁的张先生是宿迁人,在当地做建材生意,年入几十万元。上有父母帮衬,下有两孩绕膝,小日子原本过得红红火火。然而,这一切在2024年8月之后彻底改变。

“我刷短视频时,频繁收到推送的‘幸运小玩法’挖宝广告,点进去后发现,不少主播在直播间卖力吆喝‘爆率高、能必赚’,且在玩法入口处标识‘必赚’‘首抽必赚’等字样。”张先生回忆,看到屏幕上不断滚动的中奖提示,再加上主播不停地煽动,他抱着试一试的心态充值参与了。起初张先生小额试水,偶尔能抽到价值较高的虚拟奖品。尝到“甜头”后,他越陷越深,“多充点能中大奖”“亏了想回本”,不断加大充值金额。

张先生提供的流水显示,2024年8月至12月,充值865次,合计173万余元,其中9月份充值近100万元。2025年1月至4月份,充值494次,共计133万余元,其中1月份充值98万余元。除本人手机绑号登录充值外,他的另一个账号在2025年4、6、8月共充值50余万元。此外,张先生还用支付宝充值80万余元。

“我算了一下,准确的充值

记录为498.5万元。”张先生表示,当时在主播的鼓动及诱导下,自己长时间、大额连续充值参与抽奖,几乎是处于失控的状态,就是为了挽损、翻本。

有消费上限?日充18万元却未有任何提醒

在张先生所玩游戏的规则中,记者看到提醒:“我们建议您理性消费,当您在该玩法内达到每日消费上限后,当日内将无法继续消费。”

张先生说,该平台上他常玩的游戏有多款,游戏种类也经常上新,但玩法大同小异。他所玩的游戏为充值1元钱获得10虚拟币,即可参与抽奖。

记者进入游戏直播间发现,入口处“必赚”的提醒字样已然不见。作为新手玩家,充值1元钱可获得7虚拟币,便能进入抽奖环节,里面有几十种游戏供选择。

按1元钱换10虚拟币算,张先生单日充值18万元换180万虚拟币。按10虚拟币抽奖一次,要抽18万次;按100虚拟币一次,也要抽1.8万次。他又是如何在一天之内抽完的呢?原来,平台的游戏抽奖分三个等级,可以连抽。如,初级单次10虚拟币,最高100连抽,相当于一次花掉100元,最高可获得66元礼物;中级单次100虚拟币,最高100

连抽,花1000元最高可获得1000元礼物;高级单次1000虚拟币,最高30连抽,花3000元最高可获得10000元礼物。

“我每天充值没有限额,抽奖次数没有限制。有时一上头,都是30连发地抽,几十万几万就没了。”张先生说,游戏规则公示明确提示单日有限额,但我月累计百万、单日十多万元,高频、大额消费,平台却无任何拦截、提醒,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还是区别对待专幸我这样的玩家?

宣传“首抽必赚”、推荐“中间商”回购套现涉嫌违规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从多个截图看到,游戏平台入口标有“必赚”,进入游戏界面后,红底的“首抽必赚”格外显眼。

“必赚属于确定性承诺,但询问客服,回复是必赚礼物,这明显是狡辩。”张先生告诉记者,在其他的广告语中,如“一发入魂三飞船”“翻倍狂飙8倍”等都属于高爆率宣传,既是诱导,也是虚假宣传。比如,“未来飞船”价值1万元,100元钱抽一次。可实际上“一发”(抽一次奖)只能获得单个礼物,最多也就一个“未来飞船”。也就是说,他根本就没有3个“未来飞船”这一奖项,其中奖概率为零。

南京一位不愿具名的律师

告诉记者,广告语中的“必赚”涉嫌违反《广告法》第四条之规定,“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还涉嫌违反第二十七条中不得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虽然游戏宣传不属该类别,但法理相同,商业广告同样不应也不得做出绝对化、无法验证的收益保证,否则构成虚假宣传或引人误解。此外,游戏通过宣传“必赚”,属于网络环境下的虚假商业宣传,还涉嫌违反《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第八条。

该律师表示,若游戏平台未对张先生进行限额及提醒,涉嫌违反《网络游戏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该规定目的是为限制游戏过度使用和高额消费,并要求“所有网络游戏须设置用户充值限额,并在其服务规则中予以公示,对用户非理性消费行为,应进行弹窗警示提醒。”至于张先生提到的中奖概率为零的情况,律师称,如果属实则涉嫌诱导玩家、虚假宣传。

多个截图显示,抽中的虚拟礼物可以被“中间商”兑换成现金,通过微信转账给张先生。“在游戏平台所中的虚拟礼物会标明多少虚拟币,既可以回收变成能量继续抽奖,‘公会’还会推荐你进入指定直播间刷礼物,‘商人’以不超过五折的价格回收该

礼物,在线下转账。”张先生说。

律师告诉记者,“充值、抽奖、中奖、兑现”已形成了一个商业利益闭环,如果参与者均为平台工作人员,该种行为还可能涉嫌网络赌博。

“消费500万元?”平台客服反复跟记者确认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致电该短视频平台客服,一名工作人员惊讶之余,反复跟记者确认,玩家是消费了500万元,还是500万虚拟币(折合人民币50万元)。在得到肯定的答复后,她称,将向上级反映后再作回复。

4月19日下午,另一名客服致电记者:“我想知道一下,500万全亏进去了,是500万人民币吗?”该客服称,他也是想确认一下玩家的相关情况。该客服向记者表示,游戏平台里的“公会”和“商人”,并不属于平台的工作人员,而是合作商。至于对张先生的消费没有限额和提醒,他回应称,目前国家的游戏管理暂行办法里并没有限额的要求。

关于主播或“公会”在直播间多次展示中奖过程、排行榜,以及在游戏页面出现“必赚”及虚假中奖率等问题,该名客服称,将再向上级领导反映,让记者等候回复。截至记者发稿,尚未收到平台回应。(文中张先生为化名)

紫牛热点

“法院驳回全部诉请”,判决书生效? 虞书欣父亲诉高三学生名誉权纠纷案又起波澜,被告和原告律所各执一词

近日,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对虞丕杰起诉一名高三学生名誉权纠纷案作出判决:驳回虞丕杰全部诉讼请求,其索赔的17万元(含精神损害抚慰金10万元、经济损失3万元、维权成本4万元)未获法院支持,虞丕杰并需承担400元案件受理费。

该案缘起于2025年5月,当时有网友爆料称内地演员、歌手虞书欣的父亲虞丕杰关联企业涉嫌和国企利益输送,甚至被指“侵吞国有资产”。虞丕杰于去年12月提起诉讼,原告要求被告公开赔礼道歉,且强调致歉信应全文手写并署有被告真实

姓名,并索赔精神损害抚慰金、经济损失、维权成本等共计17万元,案件已于今年1月在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19日,虞丕杰委托律师所在的北京道章律师事务所就案发文,称委托人已于收到一审判决书后委托律师启动上诉程序。目前,(2025)苏0312民初21154号一审判决书尚未发生法律效力,案件仍在依法审理中。本律师事务所受托谨此提醒:在生效判决依法作出前,请勿对一审判决书内容进行过度解读甚至据此传播不实言论,以免干扰司法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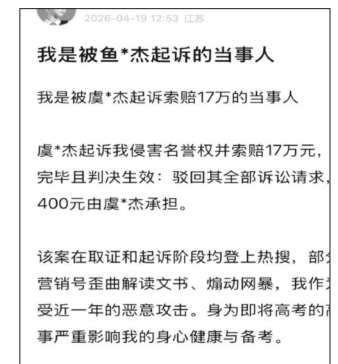
判,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而被告则使用网名@美少女香菜酱 留言,回应律所上述有关虞丕杰名誉侵权案的说明,称判决书已于3月23日生效,15天上诉期已过,对方声明系恶意曲解判决内容。

被告同时表示,其最初发布在豆瓣的原帖(见右图)已删除,原因是有人发私信对其进行辱骂。

北京安剑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周兆成认为,从法律层面看,本案争议是名誉侵权的认定标准与公共利益监督的边界划分。根据我国民法典规定,行为人为公共利益实施舆论监督,影

响他人名誉的,一般不承担民事责任。法院之所以驳回17万元索赔,关键在于:涉案学生言论聚焦于网传财产争议等公共话题,主观上是公众监督,而非恶意诽谤;其表述未使用侮辱性、攻击性言辞,不存在刻意贬损他人人格的情形;原告社会评价受影响,与该学生言论之间缺乏直接、必然的法律因果关系。这起案件的真正价值,远不止输赢本身。“它清晰地告诉公众:公众人物及家属,因自带较高社会关注度,在涉及公共利益的讨论中,负有更高的容忍义务。监督权是公民的基本权利,法律保护名



被告在豆瓣发的帖 局部截图
誉权,但绝不允许将诉讼当成压制舆论、打击普通网友的工具。”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张楠